

中油（新疆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建分公司市政事业部挖掘机、装载机、平地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机械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公开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服务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，资金已落实，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服务采购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概况及招标范围：

本项目概况：中油（新疆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建分公司市政、房建工程项目分部较散，公司自有设备较少，无法完成施工任务，为了降低施工成本，需对部分机械设备进行集中采购。

招标范围：中油（新疆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建分公司市政事业部挖掘机、装载机、平地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机械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公开招标。

2.2实施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市政事业部所属施工项目。

2.3实施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；

2.4其它具体情况见招标编号为XJYJ-FWZB-2021-002-SZ的招标文件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3.2具有法人资格、营业范围内包含设备租赁。

3.3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或其他关、停、并、转状态；在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。

3.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、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9日(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除外)，上午10时至13时，下午16时至19时，在新疆克拉玛依塔河路4号市政事业部106室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购买招标文件。

4.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，售后不退。（购买时请注明：市政标书费）。只接受银行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，不得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名义办理。

4.3申请电子版招标文件的，招标人在收到潜在投标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(包含法人或被授权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等信息)、身份证复印件和标书购置费凭证后方2日内发送，电子版招标文件如与纸质版本招标文件有差异，以纸质版本为准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1年5月6日16时30分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15号A1座218室，方式为现场送达。

5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机构不予受理。

5.3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，应按照规定提供人民币0.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。

六、开标

开标时间：2021年5月6日16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15号A1座218室

招标人：中油（新疆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

招标机构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采购招标中心

地 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15号A1座 邮 编：834000

联系人：姚娜

电 话：15199633043

传 真：/

电子邮件：9538161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文明支行

帐户名：中油（新疆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

账 号：3003020629200001063

中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采购招标中心

2021.4.13